

# 信阳市林业局岗责体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类	1、审批制、核准制2、备案制3、审批初步设计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收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一）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使用林地审核（批）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上报省林业厅审核的上报省林业厅）；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类	1、审批制、核准制2、备案制3、审批初步设计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5、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6、批次用地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收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一）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使用林地审核（批）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需要上报省林业厅审核的上报省林业厅）；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3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市域)流程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1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许许可（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	无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许许可（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7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	无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许许可（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8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类	1、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许许可（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9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类	1、临时占用草原 2、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3、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许许可（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10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许许可（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11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许许可（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12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无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许许可（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破坏森林资源、林地资源类行政处罚	1、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2、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3、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4、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5、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6、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7、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8、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9、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10、非法占用林地的；或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森林资源管理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森林资源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森林资源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森林资源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森林资源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森林资源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森林资源管理科	
			结案	8.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森林资源管理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	破坏自然保护地环境类行政处罚	1、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2、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3、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4、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5、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或者不按标准的方案开设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结案	8.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3	野生动物保护类行政处罚	1、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3、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5、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6、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7、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8、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9、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0、在自然保护区域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p>的处罚；10、在自然休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地、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11、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12、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13、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14、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送达</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p>
	<p>执行</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p>
	<p>结案</p>	<p>8.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p>	<p>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野生植物保护类行政处罚	1、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2、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3、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4、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5、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6、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7、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8、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结案	8.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森林防火类行政处罚	1、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2、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3、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4、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5、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6、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7、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8、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防火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防火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防火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防火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防火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防火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防火科	
			结案	8.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防火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防沙治沙类行政处罚	1、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2、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3、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4、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5、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生态建设修复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生态建设修复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生态建设修复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生态建设修复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生态建设修复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建设修复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生态建设修复科	
			结案	8.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生态建设修复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7	侵害林木种质资源类行政处罚	1、假冒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2、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3、未经批准私自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4、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5、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的；6、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7、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8、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9、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10、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的处罚；11、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12、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13、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14、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15、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生态建设修复科	委托信阳市林业工作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生态建设修复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生态建设修复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生态建设修复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生态建设修复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建设修复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生态建设修复科	
			结案	8.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生态建设修复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8	违反植物检疫和森林病虫害检疫类行政处罚	1、不履行检疫义务,导致危险性病虫害传播风险的处罚; 2、尽责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成灾的处罚; 3、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结案	8.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催告	1.催告阶段责任：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告；当事人不履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森林资源管理科	
			代履行前催告	2.代履行前催告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告；当事人不履行，代履行	森林资源管理科	
			代履行	3.代履行阶段责任：森林资源管理科雇机构代履行	森林资源管理科	
			追缴费用	4.追缴费用行阶段责任：森林资源管理科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缴费用	森林资源管理科	
			结案	5.结案行阶段责任：森林资源管理科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森林资源管理科	
2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催告	1.催告阶段责任：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告；当事人不履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森林资源管理科	
			代履行前催告	2.代履行前催告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告；当事人不履行，代履行	森林资源管理科	
			代履行	3.代履行阶段责任：森林资源管理科雇机构代履行	森林资源管理科	
			追缴费用	4.追缴费用行阶段责任：森林资源管理科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缴费用	森林资源管理科	
			结案	5.结案行阶段责任：森林资源管理科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森林资源管理科	
3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催告	1.催告阶段责任：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告；当事人不履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森林资源管理科	
			代履行前催告	2.代履行前催告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告；当事人不履行，代履行	森林资源管理科	
			代履行	3.代履行阶段责任：森林资源管理科雇机构代履行	森林资源管理科	
			追缴费用	4.追缴费用行阶段责任：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缴费用	森林资源管理科	
			结案	5.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森林资源管理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十一条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生态建设修复科	委托信阳市林业工作站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生态建设修复科	
			审查批准	3.审查批准: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市林茶局负责人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	生态建设修复科	
			处罚决定	5.处罚决定责任:30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生态建设修复科	
			结案	6.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生态建设修复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八条第三款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审查批准	3.审查批准: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处罚决定	5.处罚决定责任:30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结案	6.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五条	催告	1.催告阶段责任: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告;当事人不履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代履行前催告	2.代履行前催告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告;当事人不履行,代履行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代履行	3.代履行阶段责任:雇机构或本单位代履行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追缴费用	4.追缴费用行阶段责任: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缴费用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结案	5.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7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审查批准	3.审查批准: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处罚决定	5.处罚决定责任:30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结案	6.结案行阶段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催告	1.催告阶段责任: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告;当事人不履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申请强制执行	2.申请责任: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8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五条:	受理	3.受理责任: 法院决定是否受理	法院
			审查	4.审查责任: 法院审查, 作出判决	法院
			行政强制执行	5.行政强制执行责任: 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
			结案	6.结案行阶段责任: 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2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森林资源管理科、计划财务科	收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一）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森林资源管理科、计划财务科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结果，作出征收决定，下达缴款通知书，由林业窗口通知缴款单位或个人办理征缴手续。	森林资源管理科、计划财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1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二款：“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p> <p>《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十五条第三款：“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p>	受理	1.受理责任：市林业局联合市财政局安排县（区）总结上年度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同时申请当年补偿基金	生态建设修复科、财务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各县区上年度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财务科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报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并向上级部门申请当年补偿基金	生态建设修复科、财务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2	向退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	<p>《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第四十条：“退耕还林和第一年……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性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p> <p>《国务院关于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p>	受理	1.受理责任：市林业局告知工程县需报送材料，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告知受理或不受理	产业发展科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市林业局有关专家对送达的材料进行复核	产业发展科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报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后上报全市退耕还林工程有关材料	产业发展科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3条、《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13条	现场检查	1.责任：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森林资源管理科	
			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森林资源管理科	
			结案	3.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森林资源管理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种子法》第47条	现场检查	1.责任：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生态建设修复科	委托信阳市林业工作站
			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生态建设修复科	
			结案	3.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生态建设修复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3	对林木苗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19条、《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3条、第32条	现场检查	1.责任：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生态建设修复科	委托信阳市林业工作站
			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生态建设修复科	

	查		结案	3.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生态建设修复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条、《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25条	现场检查	1.责任：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生态建设修复科	委托信阳市林业工作站
			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生态建设修复科	
			结案	3.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生态建设修复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3条第1款、第10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2条、第5条、《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第11条	现场检查	1.责任：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信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信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结案	3.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信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24条第1款	现场检查	1.责任：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防火科	
			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防火科	

	1.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防火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7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50条、第51条、第52条、第53条	现场检查	1.责任：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防火科	
			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防火科	
			结案	3.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防火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8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5条、《自然保护区条例》第20条、第34条	现场检查	1.责任：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结案	3.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现场检查	1.责任：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9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4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5条、	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结案	3.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0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3条	现场检查	1.责任：检查人员2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生态建设修复科	
			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任：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生态建设修复科	
			结案	3.责任：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生态建设修复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备注
2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审批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许许可（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行政审批办公室		
			送达	4.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备案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16条第2款	草拟	1.草拟责任：初步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防火科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市林茶局负责人集体讨论确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终稿	市林茶局负责人集体讨论	
			批准	3.批准阶段责任：上报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信阳市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	造林工程省级检查验收初审	《河南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管理辦法》（豫林计〔2002〕217号）第11条	上报	1.受理责任：施工单位向市林茶局生态建设修复科上交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	
			验收	2.验收阶段责任：生态建设修复科实地核查验收（通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未通过，指出问题和整改工期完成时间）	生态建设修复科	
			审核	3.审核阶段责任：市林茶局负责人审核验收报告	市林茶局负责人	
			最终验收	3.最终阶段责任：上报省林业局，由省级林业局组织核查验收	河南省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3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19条	受理	1.受理责任：国有林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审批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审查	2.审查责任：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组织专家审核（审核通过，初拟审批意见书；审核不通过，出具审批意见书，一次性告知存在的问题，明确方案整改期限）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审批	3.审批责任：市林茶局审批通过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